

# 自覺

期五十第  
年三十二國民  
日六十月二

時事短評  
征收遺產稅

## 本期目次

北平圖書館藏書

### 時事述評

徵收遺產

省政府改用省長制

蘇省政府致力農政

振興工業應先從改良手工業入手

手藝議

杜鞠人

關於土地增價稅最近立法趨勢

李黎洲

提早實現憲政時期之研究

燭東

提倡國貨

千里

文化運動的我見

浩然

介紹兩種生產教育的民衆學校

黃朝彥

改革省制與獨裁政治

杜時化

爲開源而征收遺產稅，猶不足盡其義也。遺產之爲物，就一國言，實造成民族依賴性強進取心弱之主因，就一家言，實養成子孫不勞而獲苟安墮落之主因，此理綦明，毋待闡發。是遺產稅之征收，於家於國，兩有裨益，凡屬國人，均應促其速成。

雖然，吾同胞十九貧苦，受遺產稅影響實甚微；其受影響最深者，度必爲反對遺產稅最烈者，官僚資產階級與買辦資產階級是矣。上海一地之財富，內地莫之與京。但

此租界以及其他各地租界之繁榮，無非吾同胞之汗血也！

爲之經營者，買辦耳！官僚耳。故征收遺產稅，必當防範

若輩憑藉租界與外國銀行而逃免，此則嚴厲限制國人在租界購置產業及在外國銀行存款，實爲必要者也。（里）

### 省政府改用省長制

國民黨三中全會通過取銷省政府委員制改爲省長制之

原則，四中全會又議決責成政治會議議定實行日期。報紙

傳當局表示，期於半年內促其實行矣。

省政府委員制原爲軍政時期之產物，蓋軍事初定，政權未寧，當局爲拉攏各方領袖，以期統一革命勢力，計亦良是。但此制一施之於訓政時期，則百孔千瘡，爲世所詬。名爲委員制，實權則操諸各廳，負責有爲之主席，易招與各廳爭權之嫌，懦弱無能之主席，則其惟一的職責，殆爲召集省政府會議，他若不兼廳之委員，則直同伴食耳。

事權不專，欲期省政府本身成爲一健全的組織體又安可得。

建國大綱規定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是縣行政之重要性，實不容忽視。乃現行省縣制，省政府的組織，則龐然大物，行政費年達幾百萬，縣政府行政費每縣每月少僅幾百，多則千餘，如此頭

重腳輕，全是沿習陋制，殊非孫中山先生理想中之省縣制度，自難怪年來地方行政效率之微弱矣！

省長制之優點，即在事權一，責任明；此外，冗員汰，冗費省，尤足整肅官方加強行政效率。顧吾人更望中央及各省當局應繼此確定改革縣政根本方案，庶幾雙管齊下，地方行政必將從此開一新紀元矣。（逸）

### 蘇省府致力農政

近來蘇省府對於農業行政，殊爲注重，如在鎮江高郵江都等縣組織農業倉庫委員會，收買米麥稻豆四種食糧，劃全省爲森林蠶業及普通農業五區，並由建廳派實業技師負責指導，此外，又會同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所血清製造所辦理獸疫防治，先以泰興縣爲實驗區。凡此，皆復興農村之最迫切的要求，蘇省府能於新組織未久之時期中，一使之實現，豈第一省農民之幸福，實黨治之曙光也。

以此例彼，吾小民實欲向若干戶位素餐之地方當局請命。何以復興農村之呼聲，響徹雲霄，而實際工作，乃等於鳳毛麟角！豈果蘇省能爲之，而他處不能爲乎？吾敢代答曰：『他處不爲也，非不能也。』吾甚望全國負地方之責者，急起直追，努力復興農村之實際工作，則農民有生之日，皆戴德之年也。（鄭）

## 振興工業應先從改良手工業入手議

杜鞠人

我國素爲最古文化之邦，幅員廣大，富源遍地皆是；惟以歷來統制者，崇儒尚禮，使人民習於文事，而於農工商則視之如敝屣，因循積弊，毫不求進。世方利用機器電力以求增加生產，而我則墨守古法，兩相比較，難怪乎我國實業落乎人後，農村經濟破產矣！今日列強更恃其武力以助其經濟侵略，謀我益急，吾人若不及時奮起，則恐朝鮮，印度之辱將降及吾人矣！

奮起之道莫若提倡實業。此固先總理惓惓於懷者也。

然我國工業均賴手工，若一旦易以機器，則將造成龐大之失業者。卽就造紙工人言，全國在數十萬人以上，其他手工業者。

然近世科學發達，不但生產增加，且質亦精美。手工業則反是，所謂質量兩差，何能側身商戰之場，是則提倡手工業者，又不可不銳意改良。於斯，則或可挽救失業者，使國民經濟得有復興之路，於國計民生實有莫大之助益也。

夫我國手工業之崩潰，受機器工業壓迫所至，固無待言；而工人墨守成法，不加改良，出品惡劣，不能與外貨競爭，亦爲破產之一大原因。雖然，猶有以下述之困難，足以阻礙其發展與改良也：

1. 工人墨守成法，不知改良，然亦不知爲如何改良也。
2. 卽有設廠改良，因資本缺乏，中途停頓者，亦有之。
3. 或具有改良之志，而缺乏科學知識者。
4. 因改良試驗損耗費過大，視爲畏途者。

上述種種亦爲我國改良手工業之大障礙，何以言之。茲舉本人在杭州辦理改良手工紙廠之經過情形以證之：

按本人在浙從事建設工作，歷經數年，悉知浙江省爲產紙區域，原料遍地皆是，每年生產不下二千萬元。近年來，因受洋紙之壓迫，竟無形崩潰，本人有鑒及此，由是以私人資本一萬元，在杭創辦改良手工紙廠，經年以來，略具成績；如土法製料須四五月一年者，余則應用化學方法，十數時已足，土法天然漂白，余則改用氯化鈣漂之，三數時即成功，土法桐料用人工余則利用叩解機，既快且勻

。結果，工省而時間又經濟，出品亦較土製爲優，如本廠所出之純竹桑皮執照等紙，俱受市場特別歡迎採用，足見手工業是可改良也。改良之後，足能與外貨競爭也。第當地農村中造紙槽戶觀本廠改良已至效果，由是來廠請求指導者，接踵而至。而我廠因原有資本，爲內部設備，及試驗空間時間之損耗，已告無餘，形將停頓，安有餘力負指導之責，現雖從事招股擴充，然世人投資於手工業者，絕無僅有，似此成績雖具備爲資本所限，不但不能發展，停頓之說，有時可待矣。良深慨然。

以上述本人經過情形觀之，足證前言四點爲不虛也。世人言提倡實業者，希有以救濟焉。救濟之道，厥爲如何？茲就鄙人意見，列述於下，就教於有志之士。

一、各省應創設改良工業試驗所，——凡改良任何事業必先有試驗然後方知癥結所在，進而從事改革，則能事

立改良工業試驗所也。  
二、應由政府創設改良工業模範工廠——年來我國固有工業出品，因受洋貨傾銷壓迫，至被破產，受此感觸欲求改良者，頗不乏人，然雖具此心，但感科學知識缺乏，又以試驗損耗過大，乏人指導，盲無所從有之。此種指導之責，試驗損耗之資，應由政府負責，創設改良模範工廠，招收原來手工業者，授以相當訓練，貫輸其普通科學常識，使其改良有方，不至因噎廢食也。

三、應使手工業科學化——吾國手工業素無系統組織，且工人多爲無知識階級，頭腦頑固，不但固守成法，亦且視改良爲畏途，吾人欲糾正之習慣，必先規定其工作時間，訓練其身心，促進其改良工作興趣，使成爲有系統有組織之集團等等科學化，然後與之改良，方易着手，不至有感困難之虞也。

半功倍，此必然之理也。我國固有工業，因各地農村中生產之別，人民之需要，由是有某種工業出品，以供給之。如江浙之絲綢茶紙，贛省之瓷器均有相當科學原理。因我國素不注重工商業，故無人研究，以致不能改良，落後於人，爲洋貨所侵佔也。欲圖救濟，非先有研究機關闡明科學原理然後進而改革之。則言改良者，不至徒事空談，而趨於實際也。研究機關爲何？應由各省建設當局，從速設

四、政府宜設法維護小資本工廠——年來我國創設小資本工廠者甚多，而不久即倒閉者，雖受等洋貨傾銷所至，其資本缺乏不能與之競爭，亦爲一大原因。是則政府宜設法以維護之，使其發展。維護之道，厥爲如何？或投資或創辦特種借貸所，使不受資本涸竭之虞，則手工業，庶有豸也。

吾國農村經濟之破產，已無可諱言矣。而破產之原因，即在我國工商業之不振。夫工商業不振，則農產品出路斷絕，自是崩潰。吾人言興復農村者，其可不急起圖之耶。但現今言興復農村固不乏人，亦莫不以提倡實業為唯一興復農村之途徑，雖然，而提倡者，均限以機器工業，對於國內固有工業，諸存輕視，一若中國實業，非賴機器電力不可興。彼等迨未思及我國數百萬之手工業者也。且夫機器工業每設一廠，非數十百萬，不足以言效果，而我國又在手工業過渡時期，其將何法處理一般失業者？吾故曰：振業工業，必先改良手工業，蓋改良手工業匪特能推進其技能，增加其生產，而且直接可減少失業使社會底於安靖，間接可增進農村經濟，漸次使其繁榮，其於國稅之收入，亦有莫大之補益也。言提倡實業者，其可不注意歟！

又有告於世人者；我國固有工業，歷數千年如一日，

土地稅分為土地原價稅與土地增價稅兩種。我國市組織法規定土地稅為市稅，則土地增價稅自亦應屬於市稅。茲篇對於土地增價稅輓近立法趨勢扼要說明，極見切實。而其力持本稅性質適合于地方稅一節，尤與我國稅制立場一致。譯於此，以供留心都市財政與土地問題者之參攷。

## 關於土地增價稅最近立法趨勢

桑田熊藏著  
李黎洲譯

其中所含科學原理至深且妙，惜無人研究，故難發展，如黃帝之指南針，外人得之，加以研究，則利用以航行無邊大海，基其原理，發明無限天文儀器。再如利用纖維質造紙，始於我國漢蔡倫，至西歷七五年，傳入西方阿利伯，次第及於日本歐洲，外人得此方法，精加研究，卒將國產紙之地位，被其侵佔，其他如茶絲棉等業，在前極盛一時，現亦為後進之泊來品，壓迫破產，此反主為賓之因，乃外人努力研究改良，政府樂于提倡所至耳。反觀我國，提倡機器工業者有之，而言改良固有工業者，誠如鳳毛麟角，不可多見，此誠怪事也。殊不觀東鄰近數十年實業日臻發達之真因，純以歐西科學原理及其方法，改良本國固有工業所至也，國人其注意乎？

嗚呼！國難日亟，救亡之道，莫若建設國民經濟，願

國人劍及履及，共起圖之！

茲篇係就最近事例，略述歐洲諸國關於土地增價稅之立法趨勢。至于土地增價稅之性質與論據，已經若干學者之介紹，無俟贅陳。此處謹依議論順序，略為提及耳。

土地增價稅為交通稅之一種，即在土地所有權移轉之際，比較原價與賣價之間而有「增價」之場合就此「增價」課稅者也。其課稅物件為買賣目的物之土地，其稅源為此土地之增加價格，而納稅者則賣主之土地所有者也。

按課稅性質言，土地增價稅非如地價稅所得稅之對於土地收益而課稅，乃對於土地自身之權利行為而課稅，此點與相續稅登錄稅略同其趣。唯相續稅登錄稅之衡定稅額以現在價格為標準，而土地增價稅則取現價與原價間之差額為標準，是則土地增價稅與其他交通稅之歧點耳。

土地增價稅之論據約分兩種：一為財政上之論據，二為社會政策上之論據。試申其義，本財政見地觀察，土地增價稅實為一國統制中之必要稅目。蓋所有不施勞力不廢毫末資本完全基於社會上經濟上之外部事情的偶然「收獲」，國家對之課稅，衡以課稅公平原則，自為當然之結論。

瓦格涅（Wagner）一派之財政學者，即持前說為相續稅與土地增價稅之論據。唯拙見此種學說應用于土地增價稅較相續稅尤切適。良以財產之相續固屬偶然之「收獲」，但在被相續人與相續人為有血屬關係之場合，尤其長子相續之場合，則雙方之間相續事實原係豫期，不過發生時期未能確定。且在此場合因財產相續，同時即附有扶養之義務，從而加重相續人之負擔，此為對於相續稅之賦課，所應考慮之情形也。至于土地增價稅，只對因於外界事情能增價之土地課稅，其成為課稅目的物之增價，則純為「偶然收獲」。例如近代歐洲大都市工業發展之結果，自農村移轉之居民日有增加，一方都市住宅面積有一定限度，根于「供」「求」關係，地價騰貴趨勢自難逆料，于是以土地為投機事業藉博奇利者不少。就此「偶然收獲」相當課稅，為實施課稅公平原則計，自屬國家必要之舉也。

復次，就社會政策之見地觀察，此稅之主眼在於防止因土地投機事業，使土地集中於少數資本家手中所生之地租騰貴的現象。蓋都市人口增加，住宅之「需要」必然超過「供給」，從以房租騰貴引致地租之騰貴，資本家更利用此種機會注力于土地買賣之投機，造成「土地所有」之集中與獨佔，其結果，使地價成為不自然的升漲，更賣來地租之暴騰，卒致都市住宅問題益難解決。此種弊害自為政府所必須防止，土地增價稅之實施，則應推為一種最有效之防護方法。

土地增價稅之財政上與社會政策上之論據約如右述，

然亦不無持異議者。此種異議最主要之理由，即謂由於自然增價之「偶然收獲」不限于土地，即在動產中之股票債券亦屬常見，僅對土地增價課稅而遺其他，有乖課稅公平原則。德國農民協會主張動產與土地應并徵增價稅，其一例也。拙見，此種主張理論上固說得通，實行上則有應加考慮之極大困難。其一，土地買賣可依地籍冊及買賣登記制度明瞭其買賣價格，而股票債券因之此根據，其買賣價格遂無從得知！如在名義移轉之際，強制施行價格之登記，又似有窒礙；藉令施行，亦僅限於經過交易所之買賣，其交易所以外之買賣，仍未由過問。其二、從增加價格而抽出其自然增價之部份，在土地與股票債券間，亦難易顯殊；蓋土地之不依勞力資本而祇因外界社會的經濟的事情而增價之場合，多有明白之事實可據，股票債券之增價原因，則多依於事業之經營方法，其自然增價部分每不易鑒定，且土地增價有「繼續」的特性，股票證券則缺乏此種特質，漲跌無定。上述原因，均為對動產不適用增價稅之重大理由。

土地增價稅之沿革，當以一八九八年德國政府以殖民地稅制實施于膠州灣為嚆矢。未幾，其本國亦採行。一九零四年倡始於福朗克福安馬因市，一九零五年哥隆及革爾啓耳痕，一九零六年厄森，多特蒙德均實行。從此地方

自治體之採用此項稅制者，續有增加，一九一零年已達四百五十七處之多。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德國中央政府將本稅收為國稅，並制定法律，將在地方稅時代之稅制加以統一，藉使徵收標準克臻劃一。同時規定稅收用途以四成歸地方自治體，以一成歸各聯邦，并賦予地方自治體於必要時得徵收附加稅之權。顧自改充國稅之後，因課稅方法之種種困難，實施成績未能如豫期之良好；且因中央其他稅制改革之結果！國稅組織中此種稅目之必要程度漸形薄弱。一九一三年七月德國政府遂復將本稅委讓於地方自治體，關於本稅之帝國法律雖仍存續其效力，而逐漸得由各聯邦法律加以變更。一九二二年以後，地方自治體在聯邦政府規定之範圍內，得自由決定關於此項之稅制，本稅乃由國稅復歸於地方稅。

英國於一九一零年實行本稅，唯因稅制基礎之地籍冊向不完備，調製需時，加以其他事情之障礙，進行極為遲緩。且增價評定以一九零九年為起算點，實際收入須期諸較遠之將來。旋值歐戰發生，租稅組織不能不一變其局面。基茲理由，英國終於廢止本稅。

澳大利亞一九零五年之韋英一九零七年之蒲魯嬰採用本稅。其後各都市亦多倣行。一九一一年二月政府制定稅法，對地方自治體分強制採用與任意採用兩種，依茲區別

，確定稅制準則公佈施行。

捷克斯洛伐克建國之初，沿用塊制，繼于一九二二年八月頒布法律強制各自治體採行本稅，（加爾巴細亞除外）而各地課稅方法亦悉依此法律之規定。

瑞士關於本稅採用德制，若干省區久見實行。唯課稅方法分為兩種，一為包含於所得稅中，如巴塞爾羅倫各區是；二則自為獨立之稅目，如諸攸利希穎收尼維魯痕各區是。

西班牙於一九一九年三月頒布法律，以地方稅制採用本稅。

以上為土地增價稅之沿革。茲請就各國現制，說明本稅之課稅方法。唯各國對此多沿用慣例，最近並無可舉之特殊事實。大抵僅就多年實行之經驗，略加部分之改良耳。綜核情形，約陳如次。

一、關於土地增價之課稅將徵收于土地所有權移轉之際，抑不拘土地所有權有無移轉定期估定土地價格而徵收之歟？此為課稅方法之一問題。各國現制多採用前項方法，蓋如採後項方法，則定期估價手續煩費用鉅，實行不無困難。且就納稅者之地位設想，在所有權移轉之際課稅，較諸在判定可獲增價利益而未見實現之場合課稅，其便利自不待言，故各國之採前項方法，

實為事理所當然。

## 二、衡定土地之增價，第一步應明瞭原來買得價格與現在

賣出價格之差額，第二步就此差額而抽出其自然增價部分，同時對買得價格應加入關於買得之際支出之費用，對於賣出價格應扣除關於賣出之際支出之費用，

其在「土地所有」繼續期間所有者對土地所施之改良費用，亦應加算於買得價格之中，自為合理之措置。唯此項改良費用與「買得費用」每因經過長久歲月，不易確知其實額，因此只有設定一種對買得價格之比率，以便推算。如德之帝國土地增價稅法，即關於此點之

立法事例也。

三、土地增價稅以一定標準定課稅之最低限度，在此標準之上則依累進稅制以定稅率，同時更參酌「增價之多少」與「增價之年數」二種標準而劃分稅率等差，此為

## 本稅立法一般事例。

所謂「增價之多少」，厥有兩種意義，一為就增價之實額言，一為對原來買得價格增加之比率言，各國立法類從第二種意義之「增價多少」的標準，而採用累進稅制。

以增價比率為標準之立法論據如下：假定甲乙二種土地，買賣之際其增價額各為一萬元，而甲地買得價格

為五萬元，乙地買得價格為二萬元，從而甲之增價比率為百分之二十，乙之增價比率為百分之五十，苟以增價實額為標準，則甲乙應以同率課稅，將使多額投資與少額投資之兩方負担不等差，似未足以完成課稅目的。今以原價比率為標準，則兩方稅率遂呈顯著之等差，始足以貫澈對於自然增價課稅之理想。

因增價之年數而異其稅率，亦為各國稅制一般採用之原則。於是在增價比率同一之場合，發生增之增期間較長者，稅率較高，期間較短者，稅率亦較低。蓋所謂「偶然收獲」之事實，因期間之長短，其程度迥殊，買賣期間之距離甚近，其增價之屬於「偶然收獲」性質，尤為明顯。則此項原則之正當，自屬公認。

基茲兩種標準，而規定累進稅制，已成本稅之普遍稅法。茲證以德意志帝國土地增價稅法之規定，該法所定課稅之最低限度，有建築物之土地賣價在二萬馬克，未有建築物之土地賣價在五千馬克者，依增價比率徵百分之十，過此稅率隨增價比率而增加，其增價比率達百分之二百十九者，徵百分之三十，即於最低的百分之十與最高的百分之三十之範圍而劃分稅率等級也。稅率對增價比率成正比例之遞增，一面對增價年數成反比例之遞減，每加一年減百分之一，年數

逾長稅率逾輕，而最長期以三十年為限，三十年以上則不復輕減矣。

四、就土地種類分為建築物土地與未有建築物土地，對前者稅率較輕，對後者稅率較重，此原則亦為各國所同。且有若干國家規定，關於以增價年數遞減累進稅率之場合，僅適用於前者，此項立法目的，蓋在於獎勵土地之使用，并防止以投機目的對於土地之買佔。

五、關於增價起算點，劃一定時期為界限，不復追溯以前，亦屬一般之立法事例。德意志帝國法律規定，以一八八五年為起算點，該國各市現行制度則以一九一九年為起算點，蓋鑒於戰時紙幣價發物價暴漲，土地實不易把握也。英國因地籍登記手續，以往地價難於估定，則以本法制定前一年為起算點，依此規定，自使本稅無從在最近期內獲得多額之收入，英國之未幾廢止此項稅制，斯亦一因，此外德國哥隆市之稅法，亦以本稅制定之年為起算點。

以上所述，已略盡土地增價稅之內容。本稅發生之時期極近，且創始於海殖民地，乃不久而風行歐陸，以德英兩國為主倡，其他諸國亦後先採為國稅或地方稅，目前於各國租稅組織中，已有堅實基礎，則因本稅性質適合於財政原則與社會政策之要求也。顧本稅

實施以來，課稅方法曾發生若干困難問題，因此財政實務家與學者間對於本稅之將來已稍致其失望。其困難之點如次。

一、土地增價稅之課稅根據在於估定自然增價，其估定手續如前所述，必先對買得價格有真確之計算。英國稅法關於買得價格則不以其當時收入數目為標準，而參酌既往幾年之平均數目為標準，然追溯數十年前之事實，究竟得有真確資料可據，且應加算入買得價格之土地改良費用，項目紛歧，苟涉及數十年期間之場合，計算尤感困難，綜諸情形，則自然增價之估定，實為本稅進行之根本問題，各國統制對於此節之規定，類以「推定標準」替代「事實標準」，蓋亦事勢之不得已者也。

## 二、徵於各國之實驗，土地增價稅為稅制中之最易脫稅者

此為前述增價估定困難必然發生之結果。同時土地所有者以其他巧妙手段希圖脫稅亦為各國所陸續發現之事實。例如德國首都之柏林，土地所有者設立土地公司，將所有地以時價折充股本，土地之買賣亦由公司負責，在此場合，土地賣主為公司，其土地買得價格即依入股之際之評價，將使與賣出價格所生之差額極少，或竟至全無差額，此種脫稅行為，財務當局設

法制止，索費苦心。

又各國實例，在地增價稅實施成績所得收入往往難如意期，駭至違反財政計劃之期待，此則前述增價估定之不易，與脫稅行為之常見，為其主要原因。而本稅實施之後，使土地所有者繼續其土地所有之意志彌稱堅強，土地買賣件數日見減少，亦為收入減少之一理由。

土地增價稅，以賣主為納稅者，使課稅負擔歸于賣主為其預定計畫，果能貫澈此種計畫，可使地租房租不再騰貴。然有時買主因負擔轉嫁，每加課地租，卒使房租隨地租而升漲，鑒於各國實情，一般場合，大抵負擔課稅者為賣主。惟因土地特殊情形，其負擔亦易轉嫁于買主。如土地狀態適應於特別目的，而所有者處於獨佔地位場合，此事即有發生之可能，此雖僅見之事態，亦為對子本稅應注意之一種弊害。

次則土地增價稅應之應為國稅，抑為地方稅，實為一國租稅組織之重要問題，就各國現制言，在德國原為地方稅，中途收為國稅最後仍劃入地方稅。在英國自始即為國稅。其他諸國皆列為地方稅。足見經驗所詔示，土地增價稅之性質以充地方稅較國稅為適當合，殆為識者之定論。其主要論旨，於此亦有一加申述之必要。

土地增價發生于社會的一般原因，而尤以都市

之發達為主因。詳言之，即因都市發達，人口集中，從而住宅需要增加，使土地需要隨以增價。然都市發達之結果，不僅地方自治體對都市計劃有其從事之必要設施！一方關於市民之衛生救護教育各項事業，即不能不負責經營。因此項設施經營之支出費用，促成都市財產之膨脹，都市政府必須講求應付之財源，已為各國所習見。則以由都市發達之土地增價為稅源之土地增價稅委讓于地方自治體，藉以發展都市事業，於理誠當。

土地增價係與土地發達相緣而生之地方現象，未必為國內普遍之情形，即使以土地增價稅定為國稅，現適用範圍仍限于一定地域，故不如定為地方稅，使實行于土地增價較為顯著之地方。且因各地方增價程度與發生之形式不同，必須使地方自治體有適應情形而伸縮稅制之餘地，此據。

又前述土地增價稅實施之際所生之流弊，亦以定為地方稅較易設法匡正。即如關於土地買得價格與賣出價格虛

報之發現，就增價中算出其改良費用而為自然增增之鑑定。土地公司脫稅行為之防止等，在以自治機關負責徵收之場合，雖不能絕對杜絕弊害，至少就近監督，可收相當效果。如以國稅徵收機關當之，恐不免弊竝叢生，此又土地增價稅應為地方稅之有力論據也。

土地增增稅之原來性質，適於地方稅不適於國稅，既如上述。各國稅制類亦採茲方針。唯定為地方稅之後，政府對自治體仍不能不加以監督。德國之一度收為國稅，即以各自治體課稅之寬嚴不均也。且地方立法機關為地主所把持之場合，關於稅制提案每被否決；即使勉強通過，稅率亦極輕。反之，立法機關民衆勢力較大之場合，所定稅法或又不免使地主負擔過重，更以防礙「土地所有」之移轉，就財政與社會政策觀點言，均屬可慮也。故土地增價稅之定為地方稅，亦並非賦予自治體以絕對之權能，務必由政府規定課稅準則，在此準則範圍內，予自治體以紳縮之自由，較為合理。歐洲諸國不少此項實例，已如前陳。而在探行本稅之國家，此實最應注意之點也。

## 代郵

惠稿諸君：本刊自創辦以來，屢承各地友人源源惠稿，不勝榮幸！惟查來稿中時有不加句讀（如本期司東君是早實現憲政時期之研究），或雖加句讀而違反一般採用之新式標點者（如本期李黎洲答關於土地增價稅最近立法趨勢），編者匆忙中代為標點，恐致錯誤，足為諸大作之累，歉仄綦深！以後務希格外留意，如有來稿，必須加新式標點，是為至荷！

# 提早實現憲政時期之研究

(燭東)

提早實現憲政之理論，已成昨日黃花不堪再擊，唯一二稍證之『無』之份子，仍欲移花接木，求遂其癡人說夢之妄想，爰再不憚煩瀆一究憲政時期之應否提早實現也。

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規定，全國有過半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十三條）憲法頒布之日，即為憲政告成之時。（廿五條）又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十六條）而縣自治之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政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為一千縣中直無一縣可能合格。例以首都附近之江寧自治實驗縣而論，人力財力均較他縣集中，不獨人民尚未受有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土地警衛且未辦理完善縣也。如此遑論乎省憲政之開始。是省縣之自治工作未有完成前，提早實現憲政，其違背建國大綱之規定事理至顯。

又本黨之建國程序分為軍政、訓政、憲政三個時期，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于軍政之下，政府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在訓政時期，政府揀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務期完成縣自治。（自治縣之標準程度見上）蓋不經軍政時期，則反革命之勢力無由掃蕩，而革命之主義亦無由宣傳于羣衆，以得其同情與信仰。不初不瞭知其活動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即為人經訓政時期，則大多數之人民，久經束縛，雖驟被解放，憑以大肆其虐，終且取臨時約法而毀棄之，而大多數人民不完善，而狡黠反叛者流，不獨未能因以稍殺其鋒，反得莫明所以，對毀法護法事件漠不關心，是此憲法何補于國是。十五年北伐以來，羣知建國程序之重要，近今之約法，殆為訓政時期之過渡憲法，其訓政綱領（約法第三章）與國民生計（約法第四章）諸章，均為憲政時期實現前之必要與辦妥善者。在其未至完善前即為訓政時期之工作未能終了，亦即為實現憲政之條件未盡具備。此訓政時

期實爲憲政實現前之應經階段也。

更有進者，國步艱難，當今最爲嚴重。贛匪之逼征未憩，據閩之叛逆告警，一面用兵戡亂，一面努力建設，用兵不忘建設，雖爲當局矢自策勵，然其進展程度，究不免略受阻礙。所幸人心未死，國是終屬可圖，當叛逆據閩稱亂之時，差不多舉國同聲討逆，非辛亥時之各不聞問可比。四屆三全會議開幕之時，各地中委羣來出席，且均聲言非精誠團結，努力建設，不足以復悔圖存，是努力建設，

確實訓政時期工作，實爲實現憲政前之緊要準備。不知檢閱訓政時期之工作，曾否完成，妄言提早實現憲政者，是爲不知。明知實現憲政須待訓政工作完成之後，而故爲是言者，是爲蓄意不良。不知則當可求知，不良則自取滅亡。以往之諸次叛逆均歷歷可驗也。

總上依建國大綱之規定及訓政工作須確實諸理由，知提早實現憲政爲絕不可能之事，被倡議提早實現憲政于民廿四年者其亦知審諸。（完了）二三、二、一〇、

## 提倡國貨

千里

慰勞品了。

去年我在本刊上發表了一篇「由數字上來觀察中國的經濟危機」，在那篇文章內，由出入口貿易的統計表上數字的紀載，指出中國糧食問題的嚴重，和絲茶出口的年年下落，又從關於中國工業的統計表上數字的紀載，指出中國輕重工業的危殆，這裏面，可以說包含了大部份的中國農業問題和工業問題。自暴日侵擾滬滬以後，各地檢查仇貨，風起雲湧，而提倡國貨的呼喊也日高，今年宜定爲婦女國貨年。國人能瞭然於國家民族危機的所在，這樣切實趕下去，自必有始頭的一天，真是給我們吶喊者之無上的

可是，我們試一檢查去年上半年期入超，共計爲四萬七千四百六十四萬一千五百六十六元，占入超總值百分之六十一、五五，前年則占百分之五〇、七六，由此足證本年入超比例，實較上年爲高。至於入超商品，去年上期以米爲最多，小麥次之，均在四千萬國幣以上，棉花煤油及棉貨，均在二千萬國幣以上，此外紙糖粉等亦均千萬國幣以上。而去年我國農產作物，各地均告豐收，米麥產量，均當年增加。一面關稅賤傷農，一面佔入口最多數的洋米洋

源而來，由這種可驚可痛的現象看起來，提倡國貨的成績究竟在那裏？同時，過去一年中國內工業如棉紗業、麵粉業、絲業、煤業、水泥業、火柴業、橡膠業都陷於普遍的衰敗狀態，雖因受世界經濟轉變及內亂的影響，而外貨傾銷，尤為各業的致命傷。提倡國貨的成績，又在那裏？

在協定的關稅制度及憑藉租界勢力而猖獗的各外國資本主義壓迫之下，要想提倡國貨，實在是很困難的。那末，在關稅自主及租界收回以前，難道不必提倡國貨嗎？是又不然。關稅自主及收回租界與提倡國貨這幾樣事情是並行不悖的。我看在中國的現狀中，提倡國貨的惟一的辦法，就是嚴厲實行統制經濟，不但農工商業要受統制，就是人民的消費也要加以統制。

中國的農業猶在自然經濟時代，近年來，政府雖稍稍注重改良農業，但實際的措施還是很少。輸入最多的既然是農產中的米棉麥，那末，究竟本國的產量若干，不數若干，用何種方法改良並增加米棉麥的生產才能不仰給外貨，用何種方法改良運輸，才能使全國各地盡有無相通之利，用何方法採用舶來品，方不損國民經濟。這都值得政府加以詳細調查和精密計畫，而切實施行的。

中國的工業，重工業毫無基礎，輕工業如棉絲亦復朝不保夕。今後如再不用國家的全副力量來振興，則中國必

將輾轉呻吟於帝國主義經濟侵略下而沒有翻身的一天。現在大家都知道國防的重要，其實國防的基礎在工業，槍礮飛機，僅僅是國防的形式，工業才是國防的靈魂。棉業統制絲業統制已經全國經濟委員會計畫而實行起來，而關於基本工業的鋼鐵廠和硫酸廠等，迄今猶在宣傳時代，實在不能不使我失望了。極希望政府分別本末先後，從今年起，一年至少辦起幾種工業，尤希望事實在宣傳之先，堅持到底，期於十年之內變成工業國。

中國的商業，在通商大埠，只見買辦階級的活躍；在鄉鎮，只見五光十色的洋貨店出風頭。同是中國人，為什麼有些人一做商人，便不愛國，寧願商而「奸」呢？據有一個商人說，販賣洋貨，才有厚利，如販賣國貨，則成本增高，推銷困難，只有關門大吉。商人重利，是無可厚非的，政府應切實聯絡各地企業家及工商團體，竭力設法減省國貨成本，並予販賣國貨種種便利，則不違背利潤的販賣國貨之提倡，其效力當十百倍於「打倒」。一面，我們希望國民黨的中央應號召全體黨員總動員，做一個大規模的合作運動，我們的目標，是利用消費合作來達到推銷國貨。並於章程上限定只准販賣國貨，違則予以嚴格制裁。此項合作機關，自中央至省城縣城及各鄉鎮應有系統的縱的嚴密組織，與各國貨企業及團體也應有橫的密切聯絡，務

使國貨的勢力，由合作機關達到窮鄉僻野，國貨生產與國貨分配打成一片，沒有不成功的。

中國人是一片散沙，其生活習慣亦復相似，衣服罷，短的，長的，中裝，西裝，形形色色，應有盡有。購用國貨，不買洋貨，是一種規律生活，素無規律的中國人，怪不得只有五分鐘熱度。要人民的生活規律化，就非將社會

## 文化運動的我見

之騏

有人說文化是生活的方式，這句話足以遮蔽文化的真義。飛鳥的啄食自然界的菜子蟲魚而果腹，難道我們可以說啄食菜子虫魚是鳥類的文化嗎？走獸或在山林郊原吃青草嫩枝或攫弱者之肉而食之，難道我們可以說吃草吃肉是獸類的文化嗎？又有人以為文化就是文明進步的意思，在字義上固無可厚非，可是，未免失之籠統。英史家韋爾史氏說：『人類居室種殖，以致相聚而為部落，共同遵守規律，是為文化之起點。』孫中山先生說：『古今一切人類之所以要努力，就是因為要求生存，人類因為要有不間斷的生存，所以社會才有不停地進化，所以社會進化的原因

上的禮俗習慣加以統制不可。比如公私宴會，必須穿國產綢布禮服，吃國產酒菜，否則，即為大不敬。居領導地位的公務員及教師與大小學生均須一律着國貨制服；女性的，並絕對禁止使用洋香水洋脂粉。這樣，不但能夠啓發人民的愛國心，並且足以養成人民對於自力創造文明的尊敬心。

。』所以我們可以說文化是人類為求生存而創造出來的，就是人類為求生存才有文化，亦無不可。

西洋自蒸汽機發明完成工業革命後，於是人類求生存的工具及領域大大的擴充，燦爛一時的資本主義文化於以造成。然而，好花不久，因各資本主義國家內在的矛盾與衝突，如對內有資本家與勞動者的鬥爭，對外有擴張殖民地掠奪國際市場的競爭，自歐戰以後，這種文化的弱點，已完全暴露無遺了。因不滿意於資本主義文化而另圖發展的，現在在歐洲有兩種新的文化壁壘，誰都知道一是蘇俄的社會主義文化，一是以意大利為中心的法西主義文化。這兩種文化正和資本主義文化互相競爭中。

以上我們將國際的文化壁壘簡單分析一過。現在回顧國內的文化到底怎麼樣？中國開化最早，有五千多年的歷史，是一個老牌的文明古國。可是，過去她四境的蠻夷戎狄的文化，都遠不及她，因此養成她性我獨尊的心理，此種心理，在獨立自尊方面說起來，是大有造於中國民族的。然而，另一方面却變為驕傲自足而不求進步了。自資本主義文化隨列強砲艦到了中國以後，她的固有文化受了劇度的震撼，她固有的獨立自尊的精神，日就喪失，洋化的崇拜，日漸加深。上海的繁華，為全國一般人所欣羨，而達官貴人以住居租界為榮，已成風氣。言之慨然！

中國文化當前的大敵有二：第一就是上面所說的帝國主義的文化侵略，以都市的教育青年會為大本營，以鄉村的教堂為支隊，所以各級教會學校為訓練機關。我們的同胞一受了他們的訓練，無異受他們的同化，寧願做西崽洋奴，而不願承認自己是中國人了。即勾不上做西崽洋奴，也對其洋主人一味謗功頌德，而忘却自己是中國人了。在租界內，這種洋教的氣味，誠然中人欲嘔，而窮鄉僻野，也無不有其蹤跡，他們在催眠中國民族，使之永遠俯首帖耳，無復興的一天。第二，就是新起的普羅文化運動。這派的陣線，憑藉租界的特殊勢力，鼓吹無產階級的文藝以及馬克斯派的社會科學，想以階級意識來破壞中華民族的

以上我們將國際的文化壁壘簡單分析一過。現在回顧

復興運動。

要從事中國文化運動，無疑的，積極方面在建立民族文化，消極方面在消滅這民族主義文化的敵人。同時，我們要知道文化與政治經濟是三位一體的東西，如其一個國家政治上經濟都沒有辦法，而來做文化運動，那就無異水底撈月。所以，我們要建立民族主義的文化，就只有實行整個的三民主義。在政治上必須厲行革命的獨裁政權，完成真正的統一；在經濟上，必須厲行統制的物質建設，充實國家的力量。

民族主義文化運動的目的，一言以蔽之，就是「振起民族精神」怎樣才能振起民族精神？我想最切要的工作，應注意下列各項：

一、厲行民族自衛，——實施保甲制度，以銷滅民族的頹靡不振的精神，養成其嚴肅的守秩序的習慣。

二、厲行普偏的體育運動衛生運動，使民族的健康率日漸增高。

三、厲行三民主義的民族教育，學校教育應注重民族兒童的養成，社會教育須從事大規模的識字運動，對於教課用書及電影戲劇等，尤須有一貫的方針，加以統制。

四、獎勵高深學術的研究及發明。

五、獎勵民族主義的文藝。

六、嚴厲取緝一切違反三民主義的文化運動。

現在國家在內憂外患的夾攻中，民族的生死存亡，要

看我們全國同胞努力與否。文化是二國家一民族的靈魂。

我們來幹文化運動，來幹民族主義的文化運動，實在是救國工作中最值得努力的一椿。

## 介紹兩種生產教育的民衆學校

浩然

識字運動是國民黨七項運動之一，編制三民主義千字

課，開辦民衆學校是識字運動具體的演進。由此而得到的

成績，我們雖然不能加以預測，可是，容易趨重於書本智慧的注入，忽略了實際生活的訓練，這是應有的考慮並當設法補救的。

生產教育實際的辦法，我們還沒有多見。於此，而有兩種簡而易行並經着手實驗著有成績的民衆教育的辦法，我們不能不認為難能可貴，值得學法，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呢？請看：

### (一) 南京和平門外余兒崑農村小學

依定縣平教會除文盲的經驗，單純的識字運動是要失敗的。大概的原因，就是因受教人的年齡及天資等關係，不易施教，受教後，應用機會又少，更容易忘却。真的，大多數老百姓，成日家牛馬樣的操作，而生活的享受，苦得不亦樂乎！真所謂挨一天，算一天，不容易有進取心的發生。在他們的一簞食一瓢飲的生活中，也感覺不到識字的需要。所以在當前的環境中，只有寓民衆教育於改良人民生活之中才辦得通，最近全國提倡的生產教育，多少包

：在區內請一塾師教讀，以免子弟失學，但費無所出，無力延聘教師，乃先推舉校董十三人，組校董，負責辦理教育事宜，校董會成立後，即延聘區內大小孩六人，負責辦理招生及校內事務，自動學校，因此誕生。這個學校是由農人做主體，農人的子女自己組織起來做學問，基本經費是由農人自籌，不受任何方面違反自動原則之津貼或補助

。其內部情形如左：

**編制** 現分小學幼稚園兩部，小學部有學生五十四人，採用合級教授，一二年級一班，三四年級一班，幼稚園共有兒童二十八人。

**課程** 上午（一）早操（十分）；（二）晨會（三十分，討論當日之工作與生活）；（三）算術（三十分）；（四）用書（五十分）；（五）美術或工藝（三十分）；下午（一）打字（三十分）；（二）科學研究（四十分）；（三）遊戲或音樂（三十分）；（四）農事（一小時）；（五）整理作業。

**作業** 自動學校特別注意於社會服務，故課外作業最為重視，現已辦理者：（一）合作社，辦理農業合作及農民放款儲蓄等事；（二）織廠，現有織機九部，年齡較大之學生，均須參加學習；（三）園藝，學習園藝上一切新的智識。

**經費** 學校現設於南京和平門外長生區長生巷內，設備至為簡單，桌凳均由學生自取家中，黑板由校董置備。教員即學生中年齡較長，具有專長智識者充任，學生均食宿於自己家中，不收學雜各費，充當教員之學生，亦不另給津貼，故校內僅有紙張筆墨等開支，每月僅費十餘元而已。

## （二）上海北新涇綠秧村晨更工學團

該團設於上海西北新涇綠秧村內，有學生二百餘人，由徐瑛女士主持，其辦學宗旨在其賀年片上之題詩可以完全表現，茲錄其詩云：「恭祝新年百益，並願國人注意！培育兒童，體力與腦力並用，行為與知識並進，社會與個人並重；再願各地鄉村，皆有圖書館，一切人皆能識字讀書；更願輔導一般民衆，都有職業，都有現代的知能，都有人類的快樂，都能幫助公家事業，到民間去建設，同我們來做工。」其詳細情形如左：

**一年中之教育試驗** 工學團有小學生二百餘人，但不限於團內，一鄉中之農民工人盡得收為團員，隨以個別訓練，希望人人識字，均有生產技能。一年中之工作：（一）學習園藝，在彭浦租地三十畝，種植各項蔬菜，一切鋤土灌溉勞工，概由師生分別輪流任之，絕不假手農人；（二）訓練藝友：年在十五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組織藝友班，一面流習，一面服務，蜂，魚，鷄，羊，栽種作物，蔬果花卉，農產製造，各請專家指導，並有團員八人，工餘在隣村襄助學動教學，提倡改良種植，務使農民增加生產；（三）教育民衆：村中暫設書報，娛樂，農藝，展覽，茶園，運動各部，以及科學常識，改良種仔風俗，化裝演講；

並利用公餘，作十分鐘之教育法一分鐘唱歌，以振精神，一分鐘教一條衛生，一分鐘教一條科學；其餘時間，教文字讀本，用工人自己所編之「工人讀本」，及「農民千字課」「三民主義千字課」等書。

分部負責切實指導。工學團現就學生之需要，分班教授，計有小學班，幼稚園，農民班、店員班，工人班，婦女班，失學兒童班等，各項專門事業，均分派專家負責：計總務部徐瑛；兒童部王義田；社會部陳華；研究部陳若苦；魚菜指導宋介農；養蜂指導馮煥文；養鷄指導張棟華；養金魚指導吳吉人；戲劇團主任李鶴，圖書館主任倪康年，民衆蔬園主任陸九如，藝友教導班長王東方；自動教育主任胡章根；各部主任，一方為指導，同時又為學生，完全不收生活費用

到民間去！深入民衆！喚口號而不做實際工作的同輩們聽者！

工學運動日漸擴大，晨更工學團除北新涇綠秧村外，各處熱心平民教育之人士，繼起試驗，現已開辦者，有山海工學團（大場）蔬菜工學團（彭浦）棉花工學團（羅店）此外崑山，太倉，嘉定，青浦，松江等處，均在紛紛組織中；最近寶山教育局長，並有在寶山縣各鄉村，同時成立四十團之計劃，是晨更工學團運動，雖無法律根據，不照學制系統，無資本家援助，亦不為古典之教育學者所重視，完全為貧乏的鄉村中刻苦奮鬥而來，給與衰頹中之民族，以生活能力，在淞滬一帶，已成一極大貧民教育之中心矣。

## 次殖民地的中國

——「三民主義之理論思想的基礎」的第八章——

黃朝彥

『像中國既經受過了列強經濟力的壓迫，全國人還只知道是列強的半殖民地，這半殖民地的名詞，是自己安慰自己，其實中國所受過了列強經濟力的壓迫，不止是半殖民地，比較全殖民地還要厲害。比方高麗是日本的殖民地

，安南是法國的殖民地。高麗人做日本的奴隸，安南人做法國的奴隸。我們動以亡國奴三字譏諷高麗人，安南人，我們只知道他們的地位，還要不知道自己所處的地位，實在比不上高麗人安南人……凡是和中國有條約的

國家，都是中國的主人。所以中國不止做一國的殖民地，是做各國的殖民地。中國人從前只知道是半殖民地，便以為很恥辱，殊不知實在的地位，還要低過高麗安南，故我們不能說是半殖民地，應該叫做次殖民地！」以全世界人數最多，民族最大，物產最豐富的中國，而地位竟不如高麗安南，這種情形，誠如孟子所謂：『五穀者，種之美者也，苟為不熟，不如荑稗，』的話了。中國處此最低下的地位，是何等傷心和羞恥的一回事呢？我們應該怎樣去雪恥圖強方是呢？但是先生創出這個次殖民地的名詞出來，雖為中國者晨鐘，而其中仍有些人不滿意的。他們以為高麗安南已經亡國，而中國尚未亡國，何得以中國的地位，

低過於高麗安南呢？不知道我們中國雖未亡國但是實際上我們有了以下幾點，比之高麗安南亡國的慘痛，則又更甚。

- 
- 一、領土的不完國土地為構成國家要素之一。故凡一國能保守其領土的，始不失為獨立國家的資格。中國現在領土的情形怎樣？像香港九龍，則被英國侵佔去了，臺灣澎湖，則被日本侵佔去了，越南諒山則為法國侵佔去了，黑龍江北，烏蘇里江東地二千七百里，則被俄國侵佔去了，此外如英國在上海，廣州、福州，廈門，寧波，登州，潮州，瓊州，九江，漢口，天津，牛莊，等口所開之互市

，以及清光緒二十三年德國強租膠州灣，俄租旅順口，大連灣，英租威海衛，法租廣州灣，此等名雖租界，其實為帝國主義者的領土無異，我們中國的領土，既是有這樣的不完全，便可知我們中國的國家不是一個健全完整的國家，我們國家既有這樣的不健全，還可說得為半殖民地麼？

二、國防的破壞國。防為家的藩籬，它的重要不但為國家存亡所寄，也為民族存亡所關。所以世界各國，對於國防問題，非常注意，不許外國的海陸軍開到本國來，如任何一國的海陸軍敢開到本國來，他便驅逐出境，以為正當防衛。中國則否不但國內時有列強的海陸軍的駐紮，而列強的海陸軍且時時可以自由開到中國來。如民國十三年，廣東政府，因為爭回海關關餘，英、美、法、日、意，等國馬上用二十多隻兵艦來廣州示威恐嚇。民國十五年，英國用砲艦向四川萬縣轟擊，死傷約二千餘人。最近國民政府，因收回九江漢口等處租界，英國又調軍艦數十隻來中國，並裝載二萬名陸軍到處註紮，作示威舉動，便是很鮮明的例證。反之殖民地的國家，列強的海陸軍便不敢開到他的國境內，如印度為英國的殖民地，除了英國有海陸軍可能駐紮其國境外，其餘列強的海陸軍，便不敢開到他國境內。我們則否，我們的國防，如此破壞，比殖民地還比不上，還可以說得為半殖民地麼？

三、法權管轄的限制 一國法權的管轄，是普及於全國的，故除了外國人有享受治外法權外，則無論其為外國人或本國人，凡在本國境內，皆要受本國法權管轄的。我們中國則否，其在被侵佔地帶內，中國人對外國人打官司，要歸外國人審判。中國人對中國人打官司，也要歸外國人審判。其在非侵佔地帶內，則有領事裁判權，如外國人和外國人打官司或在中國犯了事，要歸領事裁判，我們法院是不能去裁判他的。即中國和外人打官司，也要歸領事裁判，我們法院也是不能去裁判他的，我們法權管轄有這種種的限制，還可以說得為半殖民地麼？

四、關稅協定國海關是我們的金庫，關稅是政府大宗的收入，但給外國人佔着管理，稅則和他們協定，我們不能自由更改，稅項由他們徵收，我們不能自由取用，我們金庫的鎖匙，已緊緊地在外人掌握中，實足以制我死命！我們的關稅，這樣不能自主，還可說得為半殖民地麼？

五、其餘一切不平等條約 其餘一切不平等條約，都是我們賣身契，被帝國主義者威迫瞞騙，明搶暗奪，和把我們好好的商港，軍港，鐵路，礦山，土地所有權，商工業，以及一切沿海港，灣，島嶼，佔霸去了。我們有了這樣很好的寶貝，不能自用，白白地裏列強略去了，這樣還可以說得為半殖民地麼？好比富有人家的家財，被強盜洗

却去了，他此後還可以說得為富有多麼？

六、劣貨紙幣的吸收拿劣貨紙幣來吸收我們現金，每年十二萬萬元，每年增加兩倍半，推算起來，十年之後，流奪去三十萬萬元。反之我們的國貨和紙幣不但不能暢銷和流通於外國，而且不能十分暢銷和流通於本國，我們自家有國貨紙幣，既不能十分暢銷流通，而却又沒有法子來抵制外來劣貨紙幣的侵略，這樣還可以說得為半殖民地麼？

七、華僑的虐待國無論我們農工商學兵，到日本，英美，法，等國，及其屬地，受他們虐待驅逐，簡直如亡國奴一樣。其最近的，如英屬加拿大之驅逐華工，荷蘭及法屬安南之虐待華僑是，暹羅本來是我們的屬國，自脫離中國以後，近來對於本黨宣傳人員，也往往加以虐待和扣留，我們時時眼見華僑被帝國主義者的苛待而不能去保障，還可以說得為半國民地麼？

八、帝國主義之在華任意慘殺國帝國主義者時時在中國內地可以任意慘殺工人學生，不要道歉賠償懲兇。像以前的日本軍艦的水兵，在沙市慘殺排貨的學生，又在長沙阻止學生檢查一日本輪船，槍傷市民四十餘人。一九二五年四月青島日本紗廠工人罷工，日本資本家，對中國工人之槍殺，鞭撻，圍捕，斷絕飲食等。此外如五卅運動，上

海英國巡捕之槍殺工人學生，與六二三之沙基慘案，因廣州羣衆援助上海罷工，示威遊行，經過沙基，被沙面英兵之槍擊，人數的死傷，比上海，五卅案為多。以後九江，漢口等處的慘殺案，等皆是。反之中國人，如因過失傷害了外國人一人一物，亦要道歉賠償懲罰。最近如寧案，漢濟，案，等便是，而濟案的結果，我們中國山東交涉員蔡公時白白被他殺死，並沒有若何的正式道歉懲罰的手續。以中國的官員尚且如此，何況一般的平民呢？細講起來，我們中國人的生命，不但比不上安南高麗人，其實還比不上外國一隻狗，我們的工人學生官吏帝國主義者，可以任意慘殺，還可以說得為半殖民地麼？

上述八點，無一不是帝國主義者為我們刀俎，我們為帝國主義者的魚肉，甚至所謂中國舊時的屬國之暹羅，亦公然把本黨宣傳員扣留虐待和驅逐，則中國現在的國位，比不上高麗安南，實無可諱言了。如果以後我們仍是以半殖民地的名詞來安慰自己，這便是諱疾忘醫，不但這個殖民地的地位終不可超脫，而中國的地位還是永遠成了彊局。如果以次殖民地為可恥，我們自應發奮為雄！能夠發奮為雄，則中國國際地位平等，國家獨立的目的，便能達到。不看春秋時越王勾踐亡國之後，他能夠臥薪嘗胆，刻苦自勵，十年生聚，十年教訓，終究能恢復其國家。即以

最近新興之日本土耳其暹羅來講：中山先生曾說：「日本于未維之前國勢是很衰微的。所有的領土，不及四川一省大，所有的人口，不及四川一省多，也受過外國壓制的恥辱。因為他們有民族主義，所以便能夠發奮為雄，當中經過不及五十年，便由衰微國家，便為強盛的國家。」又說東歐有一個弱國，叫做土耳其，即突厥，土耳其百年以來，世人都說他是近東病夫，歐洲各國要把他瓜分。以及中國舊屬國之暹羅，他們何嘗不受過外國的壓迫恥辱，和平等的束縛，由殖民地而臻于國家獨立呢？現在不能為亞洲頭等國，亦可稱為亞洲二三等國了。他們國家這樣衰微，領土這樣小，人口這樣少，尙能夠獨立，何況中國是地大物博麼？但是他們使國家獨立和強盛，也有了好幾十年了，為什麼中國處次殖民地的地位，仍是依然故我呢？這個原因，就是日本等國能夠奮為雄，中國頹惰自甘，換句話說，中國不是不能，乃是不為，以一個有為，和一個不為來比較，其結果，當然不能無異，好比三個人賽跑，有兩個人體魄雖不甚強壯，但他能夠肯努力去跑，一個人體魄雖甚強壯，但他不肯努力去跑，則其結果那錦標當然為那兩個肯努力去跑的奪得了。再證之孟子所說：「今夫麰麥，播種而耰之，其地同，斂之時又同，勃然而生，至於日至之時皆熟矣，雖地有肥硗，雨露之養，人不齊也。」又說

：弈秋，通國之善弈者也，今夫使弈秋誨二人，其一人專心志致，惟弈秋之爲聽，一人雖聽之，一心以爲鴻鵠將至，思援挽弓而射之，雖與之俱學，弗若之矣！惟是其智弗若歟？曰：非然也。以麥種相同，而其所種的地和所的時候又是相同，因人事不齊的緣故，而結果遂因之亦不能無異；以大家同是學弈，而其智又大家相若，因一個專心致志，與一個不專心志致的緣故，其結果遂分出進步與退步，由此，便可證明中國之不獨立，非是不能，乃是不爲了。

照這看來，如果中國能夠發奮爲雄，則中國要達國際地位平等，國家獨立，是不難的。不要說中國有這樣大可爲的希望，即以修身一方面來講：比如堯舜的盛德，在中國有史以來，人類中可算是手屈一指了。孔子對他們的盛德，曾稱頌他，如說：『大哉！堯之爲君也，惟天爲大，惟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君哉！舜也，巍巍乎，有天下而不與焉，』曹交問孟子：『以人皆可以爲堯舜有諸，明儀之言：『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爲者，亦若是。』以堯舜的盛德，尚且不難爲，則以地大物博的中國，要達到國際平等，國家獨立，更是不難了。所以中山先生說：『用亞洲人和歐洲比較，從前以爲世上有聰明才智的，祇有

白種人。無論什麼事，都被白人壟斷……到了近來興了一個日本，變成世界上等富強的國家，因爲日本能夠富強，故亞洲各國便生出無窮的希望！……由此可見白人所能做的事，日本人也可以做。現在日本能夠學歐洲，便知我們可以學日本我們可以學到像日本，也可以學到像歐洲。』又說：『我們要中國強盛，日本便是一個好模範……如果學到像日本這樣強盛，我們中國便有十個日本，』中山先生叫我們中國學日本，不啻孟子叫小國師文王的道理一樣。如說：『今也小國師大國，而恥受命焉，是猶弟子而恥受于先師也，如恥之，莫若師文王！』師文王，大國五年，小國七年，必爲政于天下矣。但當時戰國諸侯，沒有一國肯照孟子所講的話做去，所以後來皆爲秦滅。如果我們也不照先生所講的話極力做去，仍是如從前頗惰自甘的狀態，也必陷六國的覆轍，我們此後自不好蹈六國的覆轍，要努力地照先生所講的話做去！則要我們中國強盛起來！是很容易的。好比剛才所述孟子叫小國師文王，大國不過五年，比之小國七年，還更容易，以這個道理，推之日本，人口不及四川一省多，地方不及四川一省大，他們學歐洲，不過五十年，如果我們中國能學日本，則不出十年，但日本學歐洲，所以不過五十年的原因，就因爲他們有

太和民族的精神，和能夠刻苦自勵，故有這樣的速度由衰

微的國家，一躍而爲世界上最强盛的國家。中山先生又說：『我們要學外國，是要迎頭趕上去！不要向後跟着他。譬如學科學，迎頭趕上去，便可減少兩百年的光陰……現在我們知道跟上世界的潮流，去學外國之所長，必可以學得比較外國還要好。所謂後來者居上。從前雖然是退後了幾百年，但是現在只幾年，便可以趕上，日本便是一個好榜樣。日本從前的文化，是中國學去的，比中國低得多，但是日本近來專學歐美的文化，不過幾十年，便成世界中列強之一。』此即是孔子所謂：『人一能之，已百之，

## 來論

### 改革省制與獨裁政治

杜時化

吾黨自建國以來，各省均採委員制，行之數年，徒見其害，未見其利。於是蔣委員長有主張合署辦公，徵求各省意見之通電。此次四中全會亦有此議決交中央政治會議規劃實施，足徵改革省制，改取獨裁，詢謀僉同。憶蔣委員長通電時，本人曾有意見摺陳，雖明日黃花無可再述；然值此盛倡民主時代，多數人不免懷疑省制改革後，即趨於獨裁爲不合。總理民主制度。殊不知總理所主張民主

人能十之，已千之，果能此道矣，雖愚必明，雖柔必強。』的道理一樣。故我們中國欲不出十年學到日本這樣強盛，至少也須具備以下幾點：一處現在帝國主義鐵蹄下的壓迫，要如越王勾踐之臥薪嘗膽的忍耐；二，對於取消不平等條約的束縛，要如夫差不忘越王殺父之仇的不忘。三，對於發奮爲雄要如孔子所講人一能之已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的自勉；四，對於不欲爲印度安南高麗等亡國奴，就要本孟子有爲的宗旨；五，對於利用科學的方法，要有如太和民族的精神。我們必具備這五個條件，而後才可以學日本，不但可以學日本，還是勝過十個日本。

竊考古今中外，國家承擾攘喪亂之餘，未有不集權於一身，運用最高威力，而能措天下如磐石之安者，近如意之墨索里尼，德之希特勒何莫非集權獨裁，定邦國於衰弱之餘，起沉疴於痼疾之後。蓋非有聰明睿智剛毅果斷特殊才能者，以臨其上，不能控制龐雜學說，糾正錯語思想，勘定非法武力；轉弱為強，轉危為安也。近代政治諱言獨裁，謂獨裁即專制之變相。凡事採委員制，一切以會議形式出之。以為可以互相牽制，博採羣謀不致發生專橫流毒。而今事實大謬不然，會議之時，事之關已者，不惜違決以力爭；事與己無關者，雖有至理而罔應，會議之後，多不遵守議決，仍各行其是。所謂主席委員長，常務委員直至贅疣，尙安有監督執行之能力？流弊所及，非凡百莫舉。卽政出多門，系統不明，權責莫分，是以行之數年，徒見其議論紛紜，不見有事實表現。今日中的情勢如五代之紛亂，政治如南京之清議，非用斬釘削鐵手段，不足以扶危定傾，若再長此因循，不急實施總理主集權制，將見數千年古國，斷送於驕兵悍將，官僚政客，號稱革命志士之手。殊不知集權獨裁，與一人專制迫不相同。專制政體以君主為無上威權，獨斷獨行，無論事之當否，他人不得贅一詞；獨裁制度則異是，凡事皆取決於衆議，授權於一人執行，一

經議決裁可，無論何人不能違反，倘有不遵行者，以嚴法絕其後。如是則人皆畏法，不敢有所訛議怠忽，政令乃能實行，計劃得以實現。否則事無專責，各私其私，之不統一，不在各廳之能否合署辦公，而在不能集權於主席。主席往擁監督之虛名，而實權均在各廳。即使能合署辦公，一切均以省政府命令行之，主席任免制裁各廳之權，有力之廳長仍可挾委員名義劫持主席，以盡行不當之命令，在所不免。事前既無法制止，事後復無從糾正。結果與各廳分立有何分別？欲救其弊，應以一省全權完全授予主席。各委員廳長對於主席負責。凡事業之進行，政令之發佈，事前各委員廳長得儘量供獻意見，最後悉由主席裁可實施庶事權不致旁落，責任各有攸歸，上可收頓齊劃一之效，下可無隔閡矛盾之虞，效力之大必千百倍於今日之省制。基上理論謹將現行省制擬具改革方案如左：

- 一、主席委員名義仍舊。名義為民衆觀感所繫，現行主席委員名義。深入人民腦筋，若一旦更改，必互相猜疑以為政體又有若何變更。且保存委員制度仍不失共和精神。開會時為政府委員，可以發揮政見，獲集思廣益之效。散會後為各廳處長得以專心治

事，收分工合作之功。名雖主席獨裁，實即同寅協恭。既不背會議主張，復可收集權效果。雙方兼顧莫善於斯。但閑散委員應即裁撤以節糜費。

一、委員人選須得主席同意。主席之於委員，猶人身之於手足。倘委員不與主席合作，縱集權於主席，其於指揮不靈何？委員由中央簡任，其權固不可旁落，但制裁之權似應付予主席。如是則委員有所畏懼，自不敢不服從命令，謹慎將事。故最低限度先須取得主席同意，以免事後發生齟齬，致礙政務之進行，釀成尾大不掉之勢。

一、組織應徹底改革。現行制度省政府之下有四廳，二處。際主席所能指揮靈便者僅一祕書處而已！權均在四廳及保安處。各自分立，彼此不相為謀。于是矛盾重複之弊，層見迭出，雖有主席監督於上，亦是等於虛位，再主席為實施監督計，祕書處組組自不能不依照民，財，建，教，保安分科處理。重床疊架，尚其餘事；於人才經濟俱感困難。他如縣長為直接執行庶政之官，民，財，建，教，保安諸端均有密切關係，僅由一民廳主管，極其流弊。

除民廳政令外，其他各廳公事多奉行不力。甚至呈一事白一言，不由各廳處核轉。如直呈主席非但而

敘述繁複，且有越級呈白之嫌。小之釀成意見，遇事留難，尤之觸怒各廳，身遭譴責，是無異省縣之間，增加一級，多一層隔閡也。以現行兩級制系統而言，似不應再有此畸形之存在。民廳之設，尤屬不合。因民廳所管僅省政之一部分，不能統轄管理全政之縣長也。理應裁撤，由主席專管；至保安隊關係地方治安，尤為重大，與警察有連繫責任，主席更不能不就全省情形通盤籌劃。現在保安處名為直轄省政府，實如獨立，其隊伍之調動編制擴充，主席甚至不知。對於警察亦扞格不入；且不時發生衝突。其因在主管各異，故有此現象。今欲矯其弊，亦應將保安處裁撤，歸主席調度。準此情形，則省政府組織應如左列改革：

省政府	一政務處	凡民政廳所管事項，除土地警務割出外，悉歸此處管理。
	一總務處	凡機要會議，統計，會計，庶務，交際，考核，收發，編纂等屬之。
	一財政廳	凡保安處所管事項，及民廳割出警務部分，均歸此處，以一事權而資聯貫。
	一建設廳	以原有建設廳事項屬之。
	一教育廳	以原有教育廳事項屬之。
	一土地整理局	整理土地為現今要政，且事務繁雜，應另設局專管，但局長不必委員兼任。

依上組織：則前祕書處關於民，財，建，教，保安處各科股；及民廳之總務，土地，警務各科；與保安處之總務科均可裁撤，節省人員經費將及半數。

且事權統一，有指揮靈便之利，無濡滯龐雜之弊。

一、權責應明白規定。省政府既屬整個組織，全權集於主席一身，則各廳處等於各科。各廳處長祇對於主席負責，對外不負任何責任。凡各廳處文件，統由

省府總收總發，對外行文均以省政府主席名義行之，各廳處長不必副署；對內遇有重大事體須主席裁

可者，或提出會議解決，或用簽呈請示。各廳處間

有關係文稿，仍用會稿，普通例行公事由主席委任，總務處長負責代核簽訂。各廳對於主管各附屬機關有所訓示指導，得發佈廳令。惟對於各縣縣長及人民有所請求，絕對以主席名義行之。以孚省縣兩級制度。如是則權限明，責任專。主席一人之精力時間，足以肆應而有餘。即使省會無能容納省府及各廳處於一堂之合署，除三處必在省府外，三廳均可各地各辦，亦不必日派主管人員詣府承值，每日僅派幾名勤務兵循環送核公文即已足矣。

依右列各點歸納，則可得如左之總結：

一、省府負責人名稱仍爲主席委員。

二、委員人選須得主席同意，其人數爲七人。

三、省府組織分爲政務，警務，總務三處；財政，建設，教育三處；遇必要時，乃設土地整理局。

四、文件統由省府總收總發。對外以省府主席名義行之

對內重要事體，或提出會議解決，或用簽呈請示；各廳處間相互用會稿。各處不得發佈處令。各廳對於主管附屬機關，得發佈廳令。

五、三廳辦公如能集合省府一堂更便，否則分地辦公亦無妨礙。

依上改革：則主席非常重要，非有服從中央之誠心

，兼人之才智，感人之道德，服人之威力不能勝任。說一時無此等才德兼全之人才，祇須誠心服從中央者，中央假以威權，亦能應付裕如。否則制度雖改，效力仍鮮

。他省情形固不深悉，時化服務浙省，略知一二：在張人傑主席時代，尙能統制各廳，然猶不免廳與處間發生意見，率演成僵局。致省府改組，時至今日更愈演愈雜。各廳處各謀自身擴大，上不顧財力，下不恤民艱。主席恐無權過問，稍不遂意，輒悻悻而去，主席亦無可如何。甚至各縣縣長各有各人之背景，主席更無法制裁。等法令於具文，視會議爲形式，以致形成今日經濟奇窟，發展不均之現象。浙省如此，他省大率類是。如委員不能和衷共濟，即意志不能統一，縱能勉強會署辦公，行政效率非但不能增高，恐反而因之減低

。必也中央先慎主席委員人選，提高主席職權而後可。

至於人才經費，尤爲改革後應注意之點。倘仍如前濫用人員，則經費仍不能節省，辦公地點更生問題。近日盛倡人才經費集中之說，故各廳，處儘量擴充以爲人員多經費裕，即可收莫大效果。殊不知省府爲一省行政最高機關，祇負發號施令指導督促之責，其，施推進全在各縣政府，及各廳處附屬機關；所有人才經費，應分配於各縣，及所屬各局方克有濟。若均集中於省府，結果形成有人無事辦，有事無人做之慨！曾憶十六年浙江省各廳未獨立之時，每廳職員不過百人，經費僅逾十萬，未聞有公事積壓至一週以上者，迨各廳各個分立直接行文後，各廳職員有增加至二百人以外者，經費則隨職員擴充，亦在年支二十萬元以外。試考其行政效力，恐尚不如前之敏捷，可見員多費裕，於事毫無補益，徒人繁意遷而已！今後對於省府職員，應極度裁減，凡不諳民情政治，徒以外空言學理相誇耀者，無論是何人才，應一律淘汰。現今民力凋敝已極，所需要者實際人才，他如好高務遠之士，非今所宜。且新進之士，多半不諳情，一切均尚歐美化。試問今日之中國已病入膏肓，豈能受此補劑？用人標準宜取嚴格，然後自無冗濫，經費不受此牽制？辦公署廳自易解決；即有不敷，於府內添建房舍；或於府側租借民房，均無不可。祇求可以容膝辦

公，似不必捐棄舊舍，大興土木？另大規模之新府，徒尚外觀，而忘實益。況值此困民窮之際，能節省一分財力，即是爲家留一分元氣。此時化所以喋喋之不能已於言也！抑尤有進者，省制改革是在謀行政之統一，迅速對於各縣無隔閡矛盾滯滯之弊。若現行之行政督察員辦事處，及保安分處，仍然存在，是不啻從前之道尹，鎮守使，多一層承轉階級。名爲督察坐鎮，實等開胃。如慮縣長奉公剿匪不力，可將各廳，處視察名義取消，改爲督察專員，提高位置，仍屬於省府之一員，巡迴督察，報府核辦；一面提高縣長職權，所有縣長以下各員，行縣組織法：均由縣長呈請委任，并畀縣長以相互調遣禁隊及軍法之權。庶省政縣政趨於一致，上無旁技機關以掣其肘，下無悍人員以侵其事。威權所及職責斯嚴！他如下級自治機關，尤宜少設。（浙江省自治已行之數年，但見其害不見其利。關於人才制度者各半，非片言所能盡述。）

以期政令迅速，直接達於民間。于是省縣民聯貫一氣，如漸輪之相輔而行。總機一開，而全身自動，一省政治，未有不靈活如機械也！

（完）

## 覺 期

編輯及發行：南京自湖南路十六號  
出版日期：每月一本大洋五分  
售價：零售另代銷